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贾洪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慧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526,503,729.91	37,714,170,538.50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9,201,010.07	7,790,527,030.76	0.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157,041.55	-6,737,871,818.7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0,063,910.03	2,227,391,872.86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80,632.90	250,868,286.43	-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85,837.31	121,179,211.10	1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3.47	增加-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3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74,518,291	50.81	0	质押质押	591,5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242,666	6.58	0	无无	0	国有法人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633,400	2.4	0	无无	0	国有法人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302,333	1.46	0	无无	0	国有法人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1,870,800	1.43	0	无无	0	未知未知
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	15,656,640	1.03	0	无无	0	国有法人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939,639	0.72	0	无无	0	未知未知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0,393,898	0.68	0	无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69,100	0.68	0	无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37,100	0.66	0	无无	0	未知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74,518,291	人民币普通股	774,518,29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242,6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242,66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6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33,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302,333	人民币普通股	22,302,33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1,8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0,800
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	15,65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656,6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939,639	人民币普通股	10,939,639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0,393,898	人民币普通股	10,393,898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9,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九大股东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4.2%的股权。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8%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报告期内股市非理性下跌等因素，通过本公司第五大股东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33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目前股市非理性下跌等因素，信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

2015年7月29日-2015年10月9日，信达投资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7%，累计增持金额为15,012万元。增持后，信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96,85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8%；信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7,228,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 信达投资已完成《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33号）中的增持计划。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率（%）	变动主因
应收账款	266,948,163.11	397,427,047.50	-130,478,884.39	-32.83	收回售房款
应收利息	50,377,833.35	4,207,500.00	46,170,333.35	1,097.33	应收委贷利息
应收股利	69,639,707.34	12,124,000.00	57,515,707.34	474.40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企业分红
其他应收款	1,779,859,284.66	534,449,567.61	1,245,409,717.05	233.03	支付保证金、投资款
其他流动资产	2,802,700,055.46	1,317,233,201.93	1,485,466,853.53	112.77	主要是国债回购、对外委托贷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1,638,413,575.64	461,171,054.81	1,177,242,520.83	255.27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
短期借款	7,538,150,000.00	3,912,140,000.00	3,626,010,000.00	92.69	规模做大，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850,093,521.43	3,238,297,225.44	-2,388,203,704.01	-73.75	主要是支付工程款、土地款
预收款项	8,289,063,508.29	4,274,710,278.99	4,014,353,229.30	93.91	预收售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4,369,951.13	74,685,421.66	-30,315,470.53	-40.59	支付工资、绩效
应交税费	172,690,648.38	533,192,674.28	-360,502,025.90	-67.61	缴纳税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4,679,993.00	3,461,719,145.70	2,812,960,847.30	81.26	长期借款转入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率（%）	变动主因
营业收入	2,920,063,910.03	2,227,391,872.86	692,672,037.17	31.10	房地产结转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045,467,280.99	1,350,235,575.13	695,231,705.86	51.49	房地产结转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027,123.13	190,162,463.69	64,864,659.44	34.11	房地产结转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46,249,280.67	112,216,652.11	34,032,628.56	30.33	主要是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销售额增加，广告宣传、策划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23,317,109.80	94,634,347.62	-71,317,237.82	-75.36	不需支付的款项、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48,156,301.19	100,276,334.59	-52,120,033.40	-51.98	利润总额减少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率（%）	变动主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157,041.55	-6,737,871,818.76	3,962,714,777.21	不适用	销售房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88,862.04	546,018,385.01	-2,193,707,247.05	-401.76	国债回购、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净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240,736.06	6,693,349,613.15	1,202,891,122.91	17.97	取得借款、发行中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房地产销售面积777.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0.88%；销售合同额72.60亿元，同比增长105.13%，完成全年计划的90.75%。回笼资金66.73亿元，同比增长95.98%，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的95.33%。报告期内，新开工面积108.07万平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77.19%；竣工面积24.71万平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19.01%。根据开发计划，列入全年竣工计划的项目目前进度正常，预计将在今年四季度竣工交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建面积419.92万平方米，公司储备项目规划建筑面积506.93万平方米。

（1）期末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在建面积
1	上海信达银泰	100%	信达蓝爵	上海	住宅	11.45
2	上海信达银泰、上海信达立入	100%	信达北苑09-02地块	上海	住宅	14.14
3	上海信达银泰	48%	宝山区大场镇W121301单元34-03地块	上海	保障房	7.20
4	上海信达银泰	48%	宝山区大场镇W121301单元34-02地块	上海	住宅	1.01
5	浙江信达地产	85%	集士港4#地块二期(部分)	宁波	住宅	2.18
6	浙江信达地产	100%	高桥项目	宁波	住宅	21.94
7	浙江信达地产	66.5%	信达·银郡二期	绍兴	住宅	17.67
8	浙江信达地产	100%	格兰腾天	宁波	住宅	15.61
9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下应“B”地块项目一期	宁波	住宅	16.28
10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东钱湖07-7地块项目一期	宁波	住宅	15.35
11	浙江信达地产	100%	嘉兴市科技城一期	嘉兴	住宅	13.68
12	安徽信达房产	100%	新际国际三期	合肥	写字楼	14.63
13	安徽信达房产	100%	银杏尚郡二期	合肥	住宅	15.15
14	安徽信达房产	100%	信达·天御一期S-10、S-11号地块	合肥	住宅	30.07
15	安徽信达房产	100%	信达·天御一期S-13号地块	合肥	住宅	10.78
16	安徽信达房产	100%	秀山·信达城二期	马鞍山	住宅	23.88
17	安徽信达房产	100%	秀山·信达城二期D地块	马鞍山	住宅	12.35
18	安徽信达房产	100%	信达·蓝湖郡一期	芜湖	商住	13.27
19	安徽信达房产	100%	信达·蓝湖郡二期一标段	芜湖	商住	3.78
20	安徽信达房产	51%	海上传奇一期	芜湖	住宅	11.29
21	安徽信达房产	51%	海上传奇二期	芜湖	住宅	12.03
22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信达香格里一期	嘉兴	住宅	12.31
23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信达香格里二期	嘉兴	住宅	10.75
24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信达翰林兰庭一期	嘉兴	住宅	17.36
25	青岛信达置业	100%	蓝庭福邸	青岛	住宅	11.82
26	新疆信达银通	100%	雅山新天地C区二期	乌鲁木齐	住宅	7.40
27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信达兰韵春天	台州	住宅	9.83
28	沈阳信达置业	53%	信达龙湾一期（二标段）	长春	住宅	1.15
29	海南信达置业	100%	信达海天下四期	海口	住宅	4.13
30	沈阳信达置业	100%	理想新城一期二组团	沈阳	住宅	2.18
31	信达早新房产	70%	信达泉天下一期	阜新	住宅	11.95
32	安徽信达房产	100%	信达国际金融中心	太原	写字楼	14.29
33	信达重庆房产	100%	信达国际一期	重庆	写字楼	11.64
34	信达重庆房产	100%	信达国际二期	重庆	写字楼	7.55
35	信达重庆房产	100%	滨江蓝庭(一期)	重庆	商住	13.82
合计						419.92

（2）期末储备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比例	地块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土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其中：计容规划建筑面积	楼面地价	用地性质
1	上海信达银泰、上海信达立入	100%	松江国际生态商务区C19-1地块	上海	5.72	9.37	9.37	14007	住宅
2	上海信达银泰、上海信达立入	100%	宝山区罗泾镇区09-06剩余地块	上海	1.35	1.89	1.89	6842	住宅
3	浙江信达地产	85%	集士港4#地块二期剩余土地	宁波	1.51	2.42	2.42	2344	住宅
4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下应“B”地块二期	宁波	3.39	4.83	4.83	3214	住宅
5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东钱湖07-7地块二期	宁波	7.68	9.63	9.63	4649	住宅
6	浙江信达地产	100%	嘉兴市科技城剩余土地	嘉兴	4.81	9.37	9.37	1671	住宅
7	安徽信达房产	100%	蓝湖郡剩余土地	芜湖	5.49	13.72	9.03	2979	商住
8	安徽信达房产	51%	海上传奇剩余土地	芜湖	4.93	26.38	16.57	2233	商住
9	安徽信达房产	100%	秀山·信达城剩余土地	马鞍山	8.43	24.98	22.00	1500	住宅
10	安徽信达房产	100%	信达天御剩余地块	合肥	16.20	80.27	57.30	4075	居住、商业及社区配套
11	安徽信达房产	100%	合肥滨湖区BH2014-05地块	合肥	20.94	52.94	42.21	7961	住宅、商业
12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信达香格里三期	嘉兴	5.51	19.09	15.49	1652	住宅
13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信达翰林兰庭二期	嘉兴	5.09	17.36	13.44	2957	住宅
14	新疆信达银通	100%	雅山新天地C区二期剩余土地	乌鲁木齐	1.19	5.26	5.26	156	住宅
15	新疆信达银通	100%	水西沟项目土地	乌鲁木齐	0.84	0.42	0.42	90	住宅
16	沈阳信达置业	53%	信达龙湾剩余土地	长春	8.23	16.14	12.34	2000	住宅
17	海南信达置业	100%	海天下三期剩余土地	海口	2.19	4.24	3.00	284	住宅
18	海南信达置业	100%	信达海天下五期	海口	8.30	6.90	5.90	391	商业
19	海南信达置业	70%	南丽湖1号二期	海口	31.76	11.75	11.75	610	住宅
20	海南信达置业	100%	琼海度假村项目	琼海	6.24	12.48	12.48	1159	住宅
21	沈阳信达置业	100%	信达理想新城剩余土地	沈阳	25.69	36.15	36.15	1033	住宅
22	沈阳信达置业	100%	沈阳文萃路项目	沈阳	1.21	4.22	4.22	4030	住宅
23	阜新信达房产	70%	信达泉天下剩余土地	阜新	20.26	18.77	18.77	554	住宅
24	信达重庆房产	100%	滨江蓝庭剩余土地	重庆	2.19	4.94	3.29	3238	住宅、商业
25	广州信达置业	100%	嘉粤集团项目地块	广州、湛江	31.44	113.41	113.41	1990	住宅、商业
合计					230.59	506.93	440.54		

备注：滨江蓝庭剩余土地为重庆沙坪坝区双碑组团地块尚未开工部分，项目一期已经开工。

（3）报告期内新增储备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比例	地块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土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其中：计容规划建筑面积	楼面地价	用地性质
1	安徽信达房产	100%	合肥滨湖区BH2014-05地块	合肥	20.94	52.94	42.21	7961	住宅、商业
合计					20.94	52.94	42.21		

（3）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比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型	开工面积
1	上海信达银泰、上海信达立入	100%	信达北苑09-02地块	上海	住宅	14.14
2	上海信达银泰	48%	宝山区大场镇W121301单元34-03地块	上海	保障房	7.20
3	上海信达银泰	48%	宝山区大场镇W121301单元34-02地块	上海	住宅	1.01
4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下应“B”地块项目一期	宁波	住宅	16.28
5	浙江信达地产	100%	东钱湖07-7地块项目一期	宁波	住宅	15.35
6	浙江信达地产	100%	嘉兴市科技城一期	嘉兴	住宅	13.68
7	安徽信达房产	51%	海上传奇二期	芜湖	住宅	12.03
8	安徽信达房产	100%	信达·天御一期S-13号地块	合肥	住宅	10.78
9	安徽信达房产	100%	信达·蓝湖郡二期一标段	芜湖	商住	3.78
10	信达重庆房产	100%	滨江蓝庭(一期)	重庆	商住	13.82
合计						108.07

（4）报告期内竣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所属公司	权益比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型	竣工面积
1	上海信达银泰	100%	信达蓝爵一期	上海	住宅	4.51
2	浙江信达地产	100%	格兰英郡四期	嘉兴	住宅	10.03
3	安徽信达房产	80%	信达大厦	芜湖	写字楼	1.84
4	安徽信达房产	80%	信达·荷塘月色	芜湖	住宅	8.33
合计						24.71

（5）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上海立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信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 920 号地块使用权【地块编号：AT020877、AT020878、AT020823（棠国房挂出告字[2015]9 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42,000 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该项目 19%的权益。详见公司《关于联合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临2015-026号）。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合肥市滨湖区 BH2014-05 号地块（合国土资公告[2015]31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336,022.80万元。详见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临2015-035号）。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联丰路延伸段北侧4号居住B地块（甬鄞土告字[2015]38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5,680.73万元。该地块位于鄞州区集士港镇丰成村，东到河流，南至联丰路延伸段，西面、北面到用地界线，地块面积15,14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容积率1.6，出让年限住宅64年、商业34年。该地块为原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储备项目（集士港4#地块二期剩余土地），地块面积1.83万平方米，计容规划建筑面积2.92万平方米，由于该地块存在拆迁，一直未能履行净地出让的合同约定。经与当地政府协商，该地块已拆迁完成的部分重新进行了挂牌出让，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现场竞买取得。未完成拆迁的部分，地块面积约0.3万平方米，由政府收回。

4、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区域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了公司持有的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变更为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了公司持有的沈阳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徽信达银泰、上海信达银泰、上海信达立入有限公司100%股权、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3%股权，沈阳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徽信达银泰、上海信达银泰、上海信达立入有限公司、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变更为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了公司持有的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权益变更为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报告期内结转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地区	3季度结转面积	本年累计结转面积
长三角地区	1.68	16.69
中部地区	6.02	7.20
环渤海地区	1.00	2.13
其他地区	0.13	0.95
合计	8.83	26.97

（7）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

区域	1-9月可售面积	1-9月签约面积	1-9月签约金额	销售均价
长三角地区	73.52	28.38	34.21	12054
中部地区	61.49	34.46	27.48	7974
环渤海地区	15.63	9.56	7.22	7556
其他地区	26.17	5.16	3.69	7147
合计	176.81	77.56	72.60	9360

（8）报告期内出租情况

单位：平方米、元、%、元/平米/月

地区	建筑面积	1-9月平均可出租面积	1-9月平均已出租面积	1-9月累计合同租金	出租率	单位面积平均租金
长三角地区	25,428.87	24,908.05	22,547.57	17,790,764.66	90.52	87.67
中部地区	30,714.75	25,569.32	25,529.32	9,249,185.58	99.84	40.26
环渤海地区	12,316.51	10,994.64	9,333.24	2,621,648.54	84.89	31.21
其他地区	17,968.03	17,916.23	17,916.23	9,238,821.12	100.00	57.30
合计	86,428.16	79,388.24	75,326.36	38,900,419.90	94.88	57.38

备注：出租物业主要为办公楼业态，租期以短、中期为主。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信达投资	“对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因诉讼事项引致费用支出，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由我公司负责用现金补齐。”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是	关于青岛达荣昌与青岛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尚未结案，涉及承诺尚在履行中。信达投资2014年6月27日来函承诺：“对青岛兴源诉讼案，请贵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起，尽快于1年内了结，对处置资产所导致青岛兴源花园价值低于430亿元组时点评估值的部分及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我公司将在接到贵公司书面通知1个月内，履行现金弥补承诺。”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处置中。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信达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无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信达投资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无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无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信达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无	否	是		依承诺履行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45号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洪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罗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行业特点，积极广泛搜索独立董事人选。经认真研究，推荐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刘红霞女士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刘红霞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无异议。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刘红霞女士简历

刘红霞，女，汉族，1963年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取得博士学位；2007年5月完成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2007年-2008年期间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作为访问学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研究导师。兼任北京企业内控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并为金自天正（600560）、万大化工（000818）、南国置业（002305）、新黄浦（600638）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获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优秀教师等称号，主要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40%（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子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须提交